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寧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岩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

姚道華先生

金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

姚道華先生

金子博博士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授權代表

金子博博士

曾敬樂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 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F 901-905 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都會豪庭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概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儘管全球經濟情況不明朗,香港房地產市場氣氛低迷,我們仍自豪地確認,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在香港瞬息萬變的建築市場一直保持作為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承建商的卓越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重要的策略性成就。這一里程碑顯著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鞏固了我們在市場的深厚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從而策略性地推進我們的增長計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8.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61.5%。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維持約4.2百萬港元,去年則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充滿挑戰,交易量下滑、住宅行業價格下調、商舖空置率上升,本集團在改建及加建工程遭遇不少挑戰,包括競爭加劇及私營機構合約減少。然而,公營基建項目的持續需求支撐土木工程行業的強勁成長勢頭。我們策略性地轉向該等公營機構的機遇,同時向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的利基市場多元化發展,使我們能夠抓住復甦機遇,並抵銷週期性波動的影響。

在利率穩定及政府刺激措施的推動下,香港房地產開發行業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將緩慢復甦。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應對持續風險的同時把握新興機會。就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而言,我們預期商場零售及酒店行業的翻新工程需求將逐步復甦,但競爭及勞動力限制仍屬主要挑戰。另一方面,在香港政府加強基建支出的推動下,土木工程行業將加速發展。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將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轉向公營機構合約及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在對市場波動(包括利率波動及供應鏈中斷)保持警惕的同時,我們對產業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憑藉我們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與主要客戶/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服務的能力、健穩熟成的市場地位,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已準備好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並在香港不斷變化的建築市場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謹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付出不懈的努力。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尊貴客戶及尊敬的股東對本集團的堅持。

金子博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专业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的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則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以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8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17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6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408.7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之實體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1.5%。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較少工程工作。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2.7%。直接成本大體上減少乃由於與去年相比進行的工程較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5%。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6.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除稅前虧損

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減少，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虧損相若。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為零。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至約2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5.5 倍	3.7 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4.8%	-3.7%
股本回報率	3	-5.8%	-5.0%
純損率	4	-10.8%	-4.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年內虧損除以虧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倍。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流動負債因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純損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29.9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9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度結算日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二零二四年：履約債券約26.7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由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2.5百萬港元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由金額為250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鄧永國先生（「鄧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分別由金額為24.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勞永亨先生（「勞先生」）及鄧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49名全職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4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28.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零)予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間為五年以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前稱為Jin Song)，6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士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彼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

金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大學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工程學博士學位。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金子博士已擔任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期間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金子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yosei Technology Inc.的董事，該公司目前擁有本公司465,0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王先生」)，38歲，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廣州瀛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瀛正文化(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

宋寧寧女士(「宋女士」)，37歲，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女士於酒店管理及公共關係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領導技能及戰略視野為其於有關行業內眾多項目所取得的成功及發展提供極大幫助。於其領域內，彼為備受器重的專業人士。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金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蘇州金聚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蘇州軌道交通有限公司運營分公司物料部專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宋嘉桓先生(「**宋先生**」)(曾用名**宋立**)，5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目前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姚先生目前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鄧永國先生，56歲，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工程業務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包括營運、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以及工程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自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續)

勞永亨先生，69歲，為前董事會副主席、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為工程業務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會員。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親。

梁建豐先生(前稱**梁建新**)，64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及授權簽署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技术主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管。梁先生已於本集團有累計逾22年的工程師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於麒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於Blyth & Blyth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於Birkett Stevens Colman Partnership擔任結構工程師。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美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輔助醫療服務總區主管(Des)/KE。

劉冠豪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整體項目以及工地監督及監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名列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建建築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協調員)。

勞瑋文先生，39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彼已累積逾11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勞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零)予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是本集團已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3.2%及38.7%，而五大客戶分別合計佔本集團收益約97.9%及93.6%。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的組成部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延遲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項目，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的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此，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一般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3.8%及3.8%。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及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逐個釐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估計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建築項目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因素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9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子博士(行政總裁)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寧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岩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就金子博士、姚道華先生、金帆先生及宋嘉桓先生而言，各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王薛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宋寧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委任合約及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金子博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Kyosei Technology Inc.持有。金子博士實益擁有Kyosei Technolog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28.0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子博士被視為於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子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yosei Technology Inc.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總計(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柳瀨健一先生(附註3)	於控股法團中擁有權益	465,000,000 (L)	75%(附註2)
Kyosei Technology Inc.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0 (L)	75%(附註2)

附註：

- (L)指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465,000,000股股份由Kyosei Technology Inc. 實益擁有。Kyosei Technology Inc. 由柳瀨健一先生擁有65.45%股權，因此柳瀨健一先生被視為於Kyosei Technology Inc. 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9，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財務報表附註22及29中「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前控股股東獲得以下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給予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債券約2.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前執行董事、前副主席兼前行政總裁鄧永國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該銀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除鄧永國先生外，概無關連人士於履約債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鄧永國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

由於鄧永國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構成以財務資助形式而對本集團有利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該個人擔保屬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因此該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並確認該交易訂立符合以下情況，(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用條款的條款；及(iii)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而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3.6%及52.2%(二零二四年：約23.1%及50.5%)。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43.2%及97.9%(二零二四年：約38.7%及93.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亦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此外，鑑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維持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尤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續)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名單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度」及「業務－主要客戶」各節。

本集團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承接大規模項目。與該等客戶合作可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以及更多的工作轉介。

此外，本集團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嘉順土木工程而言)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嘉順承造而言)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除了遵循客戶所制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環保合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前控股股東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前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前控股股東已各自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本年報中的披露資料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前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間為五年以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對有關權利並無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道華先生、金帆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金子博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期間並無主席的指定職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歸屬於金子博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一切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作出決定，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權力均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王薛儼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金子博博士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的職責。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與策略

本集團旨在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讓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從企業成功的共享價值中受惠。董事會透過建立組織文化，在本集團各層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上，維持與制定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以及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保留與培訓、舉報及反貪污政策等，使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與策略方向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宋嘉桓先生及金帆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及彼等關係(倘有)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定期會面，藉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行政總裁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所議決的決議案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大會次數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金子博博士	2/2	1/1	-	1/1	-	-
汪帥先生(附註1)	1/1	-	-	-	-	-
張岩峰先生(附註2)	-	-	-	-	-	-
王薛儼先生(附註3)	1/1	1/1	-	-	-	-
宋寧寧女士(附註4)	-	1/1	-	-	-	-
姚道華先生	2/2	1/1	2/2	1/1	1/1	1/1
金帆先生	2/2	1/1	2/2	-	1/1	1/1
宋嘉桓先生	2/2	1/1	2/2	1/1	1/1	1/1

附註1：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附註2：張岩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附註3：王薛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4：宋寧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及適當的制衡。主席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負有行政責任，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運作得當及有效。行政總裁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施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向董事會負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並無指定的主席職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金子博博士擔任。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權力的充分平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王薛儼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金子博博士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多於一半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須受其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重訂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所載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股東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匯報，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法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物色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就獲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後，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於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及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物色女性候選人，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集團的員工組成大致遵循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部董事及約76.9%的員工總數均為男性。自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女性董事。宋寧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董事會維持性別多元化，並無單一性別的憂慮。本公司將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時檢討僱員的性別多元化，從而促進僱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領導能力屬適當。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歷、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而定。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首先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合適候選人的委任或建議候選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候選人將根據經重訂細則於初步委任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並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前評估退任董事的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各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根據經重訂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經重訂細則所規限。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確定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確認年內已出席研討會及簡介會以及閱讀相關材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4。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董事的職務及／或職責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培訓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非審核服務的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道華先生、宋嘉桓先生及金帆先生。姚道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續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聘用條款，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及(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及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所投放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藉以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該薪酬範圍包括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亦曾為兩名前董事)的薪酬，惟不包括擔任前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及金子博博士。宋嘉桓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藉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上述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相關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分別約為699,000港元及87,5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持續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聘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以進行有關全年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符合要求。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I-SOL Limited指派，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敬樂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有關政策提供(其中包括)定期禁止買賣公司股份期限通知、對董事及員工的證券交易限制、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向特定人員傳播消息以及用於已確定項目的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獲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和不經篩選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當中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該網站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並將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基於下文「股東權利」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段落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執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根據經重訂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經重訂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電郵：info@bnd-strategic.com.hk)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要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建築承建商，在香港從事提供(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其業務營運，在為社區、其顧客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的同時，重點強調最大限度減輕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實施橫跨多個領域的綜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可持續發展、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品質控制。該等政策為建立及維護必要營運標準的框架，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最佳實踐。本集團確認商業環境的動態性質，並承認技術、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因此，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適應任何潛在變化。通過定期評估及完善其政策，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進其可持續發展實踐，並於負責任及合乎商業道德行為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此乃本集團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此報告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展現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管治架構

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是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取得成功的基礎，亦是促進董事會、管理層及營運層面之間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已採用由上而下的綜合方法處理可持續發展問題，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確保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業務決策過程，並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年度報告並推動相關實施。彼等亦識別、評估、審閱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以及機遇，而其他部門則負責組織、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以及策略下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所有工作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審閱及重新制定實現目標的政策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四項報告原則編製，以界定本報告的內容並確保本報告所載資訊的質量，包括：

-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所有被視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進行年度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活動，並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管理層及董事會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 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附有說明及比較數字)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亦披露了用於計算環境數據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系數來源的資料。就已採納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所有標準及方法(倘適用)，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章節。
-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公正的方式編製，清晰地解釋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使利益相關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做出合理的評估。
-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一致的基準呈列資料。倘方法、計算或任何其他因素發生任何變動導致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本集團將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或說明，以加強資料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與利益相關者接觸，了解彼等需求，是本集團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基礎。因此，本集團於評估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各方面的重大性時，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權益及所需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者溝通所採用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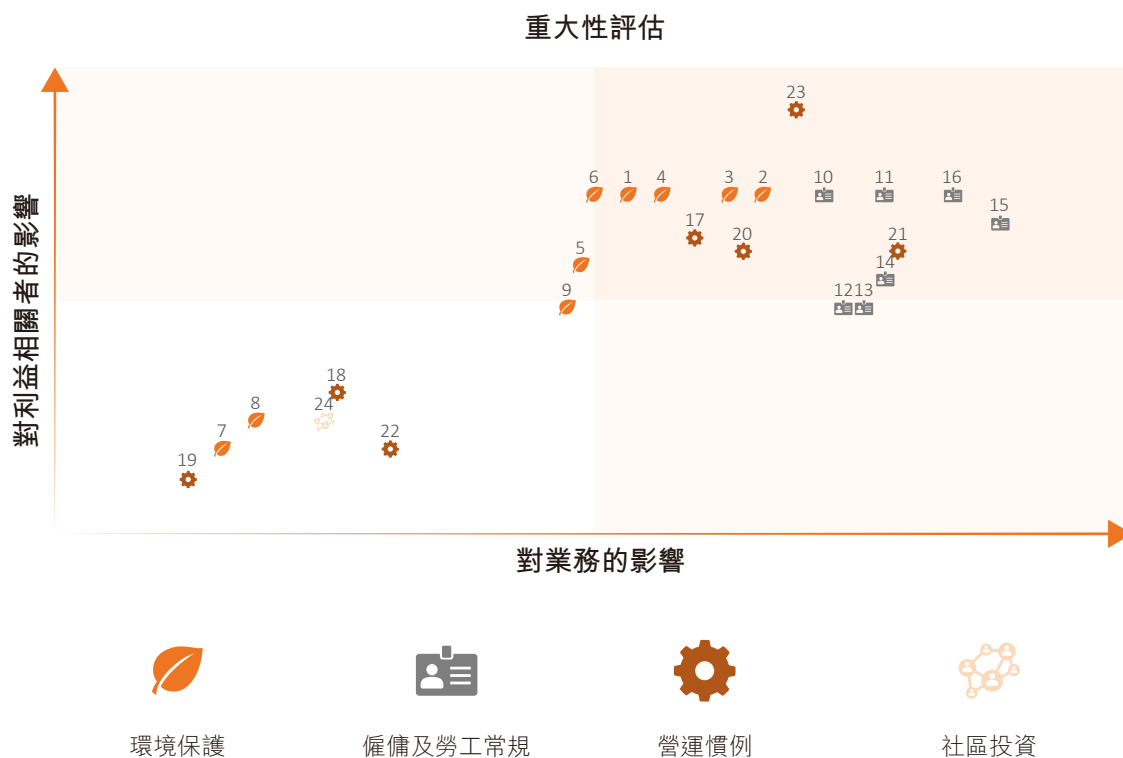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主要利益相關者	參與渠道
資金及資本	- 投資者 - 股東 - 貸款人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經營許可	- 政府部門 - 監管機構	- 申請程序 - 工作會議 - 書面回應
服務	- 僱員 - 主要承建商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項目會議及活動
建築材料、服務、設備	- 供應商 - 分包商	- 項目會議及活動 - 供應商表現評估 - 工地視察
經營業務	僱員	- 年度評核 - 僱員反饋渠道 - 管理層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緊密溝通，識別及了解利益相關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及重大權益。本集團挑選對本集團影響力高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邀請彼等就一系列可持續發展議題表達意見及關注。透過多次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了解到對利益相關者至關重要的核心議題。本集團透過利益相關者在內部及外部了解關鍵議題，以制訂企業策略、願景、目標及計劃，提升業務可持續性。評估自識別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展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涵蓋四個不同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根據識別出的24項議題，本集團進行訪談及問卷調查，收集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意見。

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回覆得出重要性矩陣，識別出16項關鍵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出進行重要性評估的24項關鍵議題詳列如下：

1	環境保護 廢氣排放	
2	環境保護 噪音污染	
3	環境保護 廢物管理	
4	環境保護 粉塵污染	
5	環境保護 用水及效益	
6	環境保護 能源使用及效益	
7	環境保護 包裝材料	
8	環境保護 天然資源管理	
9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10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管理	
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歧視及平等機會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晉升及薪酬制度	
1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其他福利及待遇	
14	僱傭及勞工常規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16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17	營運慣例 質素保證	
18	營運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19	營運慣例 客戶資料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營運慣例 反貪污	
21	營運慣例 舉報制度	
22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23	營運慣例 分包商管理	
24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info@bnd-strategic.com.hk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環境表現，最終可減少並防止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可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

為有效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設立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有關管理僱員及分包商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準則的多項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系統化的方法確保將環境因素納入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方面。通過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及協定，該管理系統有助於在整個組織內培養一種環境責任文化。其兩間附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標準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建築工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法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環境問題而對我們提出起訴、定罪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下文將依次討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管有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工地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防止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私家車、貨車式起重機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液壓挖掘機及破碎錘)乃為產生於日常運輸、廢物處理週期及建築工程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主要燃燒源。本集團確認，確保該等車輛及機械高效運作、工作場地安全及環境保護達最佳表現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定期僱用第三方公司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及機械的良好狀況。

附屬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引入監管控制措施。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批准或豁免，並貼有環保署所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此等規例必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管有自己本身的機械用以執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台自置的受規管機械均已獲得環保署豁免或批准，並貼有環保署的指定規格標籤。

本集團的排放主要來自合約工程中移動機械及車輛燃燒燃料時所產生的廢氣。由於執行合約工程及運輸不可避免須使用機械及車輛，本集團致力採取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將黑煙及廢氣排放減至最低，並將其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例如，我們的項目團隊確定使用所有燃料驅動的機械及車輛選擇更清潔及優質的燃料的優先次序。彼等亦選擇具低排放引擎的設備及機械(例如挖掘機及發電機)。我們定期對動力機械設備進行日常維護及維修以確保最佳耗油效率，且符合當地排放標準。此外，當需要購買新車時，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考慮電動車及環保車以代替柴油車。本集團通過考慮及採納該等可持續的運輸選項，旨在進一步減少其碳足跡，締造更綠色的環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於消耗能源、水及紙張等資源時產生間接排放。本集團本著減少此類排放的精神優化資源使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源使用」一節中將予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其經營活動中不消耗任何氣體燃料。下表載列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計)的關鍵績效指標。

廢氣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克	191,754.95	177,036.85
硫氧化物排放		克	233.93	376.95
顆粒物排放		克	18,344.97	16,905.54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 直接排放				
移動燃燒源		公噸	42.31	68.17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	公噸	57.32	51.48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公噸	4.75	8.06
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2	公噸	0.84	3.88

附註：

- 就從中華電力(「中電」)及香港電燈(「港燈」)購買的電力而言，排放系數(0.3800千克／千瓦時)及(0.6000千克／千瓦時)可分別從中電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及港燈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
- 就水務署的供水及渠務署(「渠務署」)的污水處理而言，單位耗電量(0.437千克／立方米)及(0.22千克／立方米)可分別從水務署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渠務署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

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的波動主要受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的項目影響，本集團一般負責管理建築工地的電力及用水供應。電力及用水消耗主要用於我們及我們分包商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照明及清潔。有關電力及用水的消耗水平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乃為香港管制廢物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則當別論。本集團明白隨意在某地點處置廢物屬違法行為，或會對社會帶來不便及危害。本集團致力確保廢物於適當的接收設施或堆填區作合法處置。因此，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將會於獲授合約後一直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廢物處置許可證。

混凝土、泥漿、鋼筋及木材為地盤平整、拆除、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儘管此等廢物於建築工程期間為不可避免，本集團致力透過在所有新項目中盡可能回收以及使用已回收及已重用的物料(如適用)以減少廢物並將其維持於合理水平。為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設法回收其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如將已獲得的海泥重用於回填。任何多餘的廢物將於建築工地使用或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促進適當的廢物處置管理，廢物分類會在工地進行，以分開可再用及可回收物料、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外部廢物處置團隊其後將不時收集廢物，並將廢物運送至相關接收設施或堆填區。於報告期間，其建築工程產生約500.50(二零二四年：56,954.00)公噸的無害廢物。儘管本集團項目數量較去年增加，無害廢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導致工程廢物減少。由於開挖及建造等活動剛開始，產生的廢物量自然減少。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設施			
堆填區	公噸	342.10	452.90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噸	33.80	56,013.30
分類設施	公噸	124.60	488.20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	421.80	1,111.60
土木工程	公噸	78.70	55,842.80
密度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項目	35.15	555.80
土木工程	公噸／項目	6.56	27,921.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了解節約資源乃為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之一。建築工程的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電器設備及燈光。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現場監控能源消耗，減少能源消耗並將其維持於合理水平，並提醒員工及／或分包商於不使用時關掉不必要的電器。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其施工實踐中提高資源效率。設計及開發團隊認真審閱客戶要求，確保全面了解項目規格。通過對投入及設計進行精確測量及估算，本集團可發現節省資源及協同增效的機會。通過持續重新設計及改進流程，本集團尋求於可行情況下最大限度提高資源效率。

本集團知悉，我們的營運不可避免需要大量用水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水乃地球上稀缺的有限資源。我們認為，企業在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並已將減少耗水及管理水質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例如，建築工地的廢水經過沉澱後，在可行的情況下亦將被重用於灑水或洗輪。此外，我們的目標為探索更多改善耗水措施的可能性。例如，本集團將於清潔場地及機器採用高壓低流量噴槍，並定期調查漏水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此外，就污水排放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環保署簽發的許可證，可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從建築工地排放工商業污水。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及建築工地提倡實行以下各項資源節約的舉措：

- 採用節能電器及設備。
- 鼓勵雙面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
- 關掉不使用的燈、空調及電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使用包裝物料。下表載列能源消耗及用水的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辦公室及倉庫	千瓦時	16,028.00	18,895.00
項目	千瓦時	123,566.92	87,241.20
密度	千瓦時／項目	11,632.91	21,810.30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辦公室及倉庫	立方米	12.00	9.00
項目	立方米	1,254.00	5,264.00
密度	立方米／項目	107.08	2,632.00

用水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能源耗量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正處於高峰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各節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浚渫、破碎及打樁)亦將會對環境造成有關粉塵污染及噪音污染的重大影響。就此等污染而言，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將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正在拆除的建築物。
- 設置高度屬可接受範圍的圍板。
- 就噪音強度高的建築程序設置額外的隔音圍封。
- 在作業面灑水。
- 於任何裝載、卸載或轉移操作前將水噴灑至易生塵埃的物料上，並以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圍蔽。
- 於離開建築工地前，清洗車輛上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

此外，本集團已向公職人員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進行建築工程的通知，務求遵守有關規例。本集團已提前從環保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白天(而非公眾假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體現在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問題上的戰略方針。其包括評估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建議並實施減輕相關風險的戰略，以及確保準確、透明地報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績效。董事會在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並確保其有效實施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戰略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營運風險，並嚴格檢查我們的自身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承擔環境責任，且透過綠色辦公室、綠色營運及綠色公佈等倡議，使我們能夠轉型至低碳企業。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評估各類風險及應對策略的影響程度，為未來我們轉型至綠色低碳的商業模式提供指引。

風險	描述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乾旱、極熱及極冷天氣日益嚴重	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急性天氣事件的影響
慢性	溫度及降雨量、海平面上升及其他變化	識別及評估由慢性氣候風險引起的前瞻性風險，並將此等考慮因素納入建築工程 密切監察天氣預報以確保及時以及充足的準備，並保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應對策略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引進節能減排相關的政策及更加嚴格的排放量報告以及合規要求	及時跟上相關規則及規章的更新以及管理體系及文件的更新
技術	轉型至低排放服務	• 跟上技術進步帶來的機遇及政府的相關支持政策
市場	客戶追求綠色服務的趨勢	• 逐步增加投資於研發綠色服務
信譽	客戶對企業責任的重視	• 逐步開展綠色服務轉型以滿足客戶需求

風險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帶來的風險。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氣溫上升及其他與氣候相關的影響均影響我們施工工地的維護及使用。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於當前的風險管理程序中考慮並納入新出現的氣候風險，實施改進的風險管理措施。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的建議，其將考慮各種緩解措施，包括制定應急計劃，並積極監控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希望通過隨時了解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市場變化及法規，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戰略與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業務之珍貴資產，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檢討其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時，本集團關注確保其符合相關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僱傭條款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與個別僱員單獨簽訂的勞工合約，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工作時間、休假權利、薪金及其他福利及待遇。此外，員工手冊亦規定僱員須遵守的內部規則，亦載有可能導致解僱的不當行為清單。

本集團在其招聘、評估及薪酬制度中秉持平等及反歧視的理念，建有標準的面試及評估準則，以確保僅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晉升機會及薪資調整，而不受任何無關緊要的因素影響，例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政治背景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及個人僱傭合同對招聘、晉升、薪酬、解僱、工作時間、帶薪休假、休息時間及僱員福利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健康平衡，並為僱員提供各項福利，包括帶薪年假、病假、喪假/ 撫恤假、婚假及產假，確保其有必要的休假，慶祝個人的里程碑及度過具挑戰的時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二零二四年：49名）全職僱員，流失率為61%（二零二四年：67%）。於報告期間，共有20名（二零二四年：34名）僱員離開本集團，當中24%（二零二四年：65%）為初級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失率	僱員數目	流失率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男性	45%	26	40%	40
女性	15%	7	171%	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9	45%	12
中級管理層	33%	9	37%	19
初級	24%	16	107%	1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30歲或以下	15%	0	80%	2
31至50歲	15%	18	50%	23
51歲或以上	30%	15	38%	2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61%	33	67%	49

附註：僱員流失率按離職僱員數目除以年內僱員平均數目計算。

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的波動主要受財政年度內啟動或完成項目數量的影響，其可能根據項目狀態導致僱員大幅流動。二零二五財年，僱員流失率下跌可歸因於項目流程穩定。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香港的主體法例，為工作場所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其附屬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主題的安全培訓。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意外或傷害風險屬固有。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為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際上，本集團為各項目編製安全計劃，並會於工程施工前向其僱員及分包商傳達。安全計劃旨在評估及識別與各項目工程及環境有關的風險，及就實施制定適當的措施及工程程序。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計員每半年為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欣然呈報，於上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個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工傷意外(二零二四年：四宗)，工傷導致合共損失0日(二零二四年：215日)(包括分包商僱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導致過往工傷的潛在個案，並識別相應措施以改善工作安全環境。

發展及培訓

為提高僱員的技術競爭力及工作效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本集團已制定培訓政策以管理所提供培訓的內容。本集團向不同層級的職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由人力資源部門舉辦的內部培訓及由外部專業人員安排的外部培訓。此外，為避免因分包商的不專業慣例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事故，我們亦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本集團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本集團亦維持季節性培訓計劃，以確保培訓定期及有效地實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不同範疇的各種培訓課程，包括個人及地盤安全、緊急程序及事故報告、工具、機器及設備操作及技術工作安全等。本集團亦為僱員(不論短期或長期)均於項目開展時提供安全培訓。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性別				
男性	88%	2.50	82%	1.00
女性	12%	2.50	18%	1.00
僱傭類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	0.00	0%	—
中級管理層	44%	2.50	0%	—
初級	56%	2.50	100%	1.00

附註：

- 我們已根據香港交易所報告指引更新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公式。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數目除以報告期末受訓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年內已受訓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用青少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為規定禁止僱用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立法。本集團的政策為禁制僱用18歲以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此，本集團要求人力資源人員對求職者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包括核實身份及年齡，以確保候選人就體格及條件而言獲合法聘用。本集團亦歡迎僱員向直屬主管或管理層報告任何疑問和困難。倘發現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例如解僱有關童工、向當地勞工處報告並調查導致不當事件的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勞動標準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因為於建築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攜手合作為慣常做法。本集團致力與具有相似價值觀並秉持高商業道德標準、質量安全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委聘過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工程記錄、技術方案、技能及工藝、當前市價及聲譽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妥善管理我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而言，本集團優先考慮已建立全面認可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例如ISO 9001及14001)及／或可提供環保物料(如適用)以降低對環境及社會不利影響的潛在及現有供應商以及分包商。選定的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記錄在內部認可的清單中，其中包含所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詳細資料，並持續予以審閱及更新。

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於交付的及時性、訂單的履行情況及物料品質方面的表現。評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要求作出改進措施。倘於未來12個月內並未作出任何改進，供應商及分包商將會被除名。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認可仍屬有效的情況下，認可有效期最多為期3年，其後須經重新遴選。

本集團亦相信，與我們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可確保無縫協調與合作。暢通的溝通渠道讓我們能了解各方的需要，共享資料，應對挑戰，抓住機遇。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建立明確的期望，提高透明度，推動持續改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909名(二零二四年：868名)位於香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可靈活地委聘不同材料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信健全的品質控制體系為成功的關鍵。為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建有品質管理體系，設有清晰的管理體系規劃、支援、營運及表現評估程序。品質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在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進行檢查及監督，並根據計劃的審核時間表檢查品質，包括以下內容：

- 過往審計所產生的事宜，包括解除不合規情況。
- 質量體系文件。
- 通訊、文件存檔及文件控制。
- 設計控制(包括輸入、輸出、變動及驗證流程)。
- 建築及安裝控制(包括檢驗、測試及材料庫存控制程序)。
- 回饋、投訴及改進行動。
- 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採購、交付成果及資訊系統)。
- 員工培訓(包括了解項目質量計劃)。
- 數據分析的使用情況。

對於本集團擔任主要承建商的項目，其工程亦由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諮詢公司進行檢查及認證。為妥善處理客戶在建築階段及缺陷責任期內的反饋，項目團隊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的管理程序。收到客戶反饋後，我們將檢討及調查有關問題、與分包商協調缺陷整改工程(如必要)，並與客戶核實工程的竣工。項目團隊亦將識別根本原因、評估採取防止重復發生的行動的需要，並改善現有程序以持續改進。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品或服務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須召回，亦無客戶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投訴。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及版權。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及其他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免受侵權。本集團亦已安裝適當的資訊科技防衛軟件，例如防火牆及防病毒解決方案，以防止機密資料意外洩漏。員工不得於其電腦安裝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資訊科技軟件，以防止知識產權免受侵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保障客戶資料私隱秉持最高標準，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對客戶資料保密，並已制定一系列載有私隱及保密規定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亦已制定分級授權管理制度對不同人員授予不同的權限，從而確保僅限相關人員能夠存取客戶機密資料。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限收集及儲存客戶資料的方式。所有員工均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收集、處理、傳輸、儲存及處置客戶個人資料的相關內部指引。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欺詐行為。

為確保所有員工均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工作，本集團已制定了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當中載有反貪污及反賄賂等範疇的指引。本集團員工手冊亦明確說明行為守則，提醒員工注意業務過程中遇到的敏感資訊及情況。本集團要求其僱員在接受外部人士的任何利益之前考慮道德，並申報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事件。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讓員工報告其所發現的任何不當或不端事件。本集團歡迎所有僱員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該等人士於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集團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宜提出關注。

為提高本集團內的誠信意識，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不時獲提供反貪污培訓及單張。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常規的訴訟個案，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的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社會社區

社區投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確認我們的合約工程可能偶爾對社區造成干擾。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會考慮社區利益，並致力為環境、勞工需求及健康作出貢獻。我們極度渴望減少我們營運活動對社區的負面影響。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解決潛在的社區干擾問題。我們進行全面的評估及評核，以確定並減輕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其包括仔細考慮我們項目可能產生的噪音、交通及其他干擾，並採取必要措施，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一直注意到社區的需求並願意透過參與贊助社區活動，致力為社區作出貢獻。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公益捐贈及贊助，金額為28,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培育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及支持其員工於餘暇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及實現成果的措施。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提倡減排及實現成果。	• 廢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及實現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設定的提升用水效益及實現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與本集團不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保護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為管理該等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 氣候變化

B. 社會	內容	相關章節
-------	----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發現有關慣例時消除而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用於選擇供應商時推動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進行召回的已售或已運出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收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有關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腐培訓。	•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重點貢獻範疇。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為重點範疇貢獻的資源。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9至123頁所載之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審計報告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在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計憑證乃為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乃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載，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合共約40,9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0.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2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及經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資料(基於外部資料源及各個債務人的背景估計)予以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24,000港元及643,000港元。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指定內部信用評級，並就減值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 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及各債務人背景，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餘額分配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準及判斷；及
- 通過檢查計算過程中使用的外部資料來源，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是否已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以確定資料是否已適當且一致地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予以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當別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相關情況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訊，計劃及履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審閱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溝通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琳箐(執業證書編號：P0574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88,375	229,916
直接成本		(84,199)	(225,494)
毛利		4,176	4,422
其他收入	7	1,836	2,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8	(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	854	(85)
行政開支		(16,546)	(16,287)
財務開支	8	(3)	(10)
除稅前虧損	10	(9,545)	(9,324)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9,545)	(9,324)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13,000)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545)	(9,324)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4	(1.54)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5	1,571
使用權資產	16	–	1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7	–	13,000
已付按金	18	15,91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2,490
		16,892	17,18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518	30,546
合約資產	19	38,434	53,0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490	24,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9,905	123,949
		180,347	231,7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0,609	59,665
合約負債	19	–	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1,943	1,943
租賃負債	24	–	123
遞延收入		136	73
		32,688	61,834
流動資產淨值		147,659	169,916
資產淨值		164,551	187,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200	6,200
儲備		158,351	180,896
總權益		164,551	187,096

第69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金子博博士
董事

姚道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	65,709	196,4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24)	(9,324)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	56,385	187,096
年內虧損	-	-	-	-	(9,545)	(9,54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13,000)	-	(13,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000)	(9,545)	(22,54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13,000)	46,840	164,551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100%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的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重組完成後，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嘉建建築及樂高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545)	(9,3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37)	37
利息收入	(1,790)	(2,6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54)	85
融資成本	3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76)	(11,1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43	(4,13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061	(2,527)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056)	(3,105)
合約負債減少	(30)	(8,846)
遞延收入增加	63	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9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5)	(27,816)
投資活動		
存放銀行存款	(13,132)	(29,876)
提取銀行存款	13,132	52,05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405)
就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存入按金	(6,500)	-
就潛在投資設立託管存款	(9,417)	-
已收利息	1,790	2,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0	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90)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13,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7	8,945
融資活動		
已支付的融資成本	(3)	(10)
償還租賃負債	(123)	(1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額	(126)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56	(18,9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49	142,94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05	123,949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的最終控股方為柳瀨健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前，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yosei Technolog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持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且收益按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並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付款到期應付前僅需要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乃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確認並列示。

保修

倘客戶不可選擇個別購買保修，則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除非保修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外亦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修)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轉移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面臨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將虧損撥備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基準。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使用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事件已發生，惟倘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交易對手方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可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仍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93(a)段「僱員福利」，本集團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自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導致相等應課稅及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可按需償還的未償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短期借款呈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越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被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及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賠償或罰款之間之較低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各個債務人的指定內部信貸評級(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及經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資料(基於外部資料源及各個債務人的背景估計)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並於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時考慮外部來源數據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2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52,000港元)及38,4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056,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3,000港元)及本集團合約資產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2,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為零(二零二四年：13,000,000)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估值技術及假設的變更可能導致該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估價技術及假設的變更以及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已於附註17及32披露。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附註17披露的估價技術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風險)時運用了關鍵判斷及估計，以反映將認沽期權轉移予市場參與者的價格。假設的變更可能導致該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認沽期權的估計、假設及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已於附註17及32披露。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於應用附註5及19所述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已確認合約收益／申索及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包括所完成工程及合約價款)。收益／申索及合約資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金額，此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錄數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續)

就情況並不相類似的項目(詳情見附註5)而言，本集團審閱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隨著合約進展達至符合各項建築合約的該等服務及毛利率。預算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參與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為保持預算準確及為最新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及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結果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按一系列估計作為基準釐定。有關估計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水平。於各報告期末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水平，或會對未來年度就至今已記錄金額作調整的已確認收益及損益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收益約88,3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9,916,000港元)及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約38,4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056,000港元)。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47,350	128,911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41,025	101,005
	88,375	229,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約18,2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531,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ii) 有關客戶合約及收益確認政策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對於沒有可取得建築師或測量師的證明或與客戶約定的進度付款不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的項目，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相關項目的總預算成本相比較，以估計年內確認的收益。

該等建築合約通常要求按月計算及支付款項，而若干建築合約則要求客戶於工程開始前支付預付款項，因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具體合約的收益超於有關預付款項的金額。

合約資產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及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無條件付款合約，惟須到達適當時間)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保固期到期前的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自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計約一至兩年。有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固期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固期作為一種保證，確保所進行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的規範，而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2,435	42,967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085	40,219
	24,520	83,186

上述金額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04	70,1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16	13,038
	24,520	83,186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47,350	41,025	88,375
分部業績	(11,500)	16,530	5,03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74
行政開支			(16,546)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虧損			(9,5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128,911	101,005	229,916
分部業績	8,751	(4,414)	4,33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36
行政開支			(16,297)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虧損			(9,324)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未經分配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406	340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41	361
	647	7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改建及加建工程	(710)	394
- 土木工程	(144)	(309)
	(854)	85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客戶A	17,551	*不適用
- 客戶B	15,957	59,241
- 客戶C	11,882	33,255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客戶D	38,134	*不適用
- 客戶E	*不適用	88,961

*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90	2,659
政府補助	37	9
其他	9	5
	1,836	2,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37	(37)
其他	1	-
	138	(3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確認政府補助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兩個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於香港所產生之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545)	(9,324)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1,575)	(1,5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4)	(4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6	5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04	1,64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954)	(203)
其他	33	19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披露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91	24,351
– 酌情花紅*	2,520	3,3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	798
	25,199	28,460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699	663
– 本公司附屬公司	276	282
	975	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	119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四年：零)，總額為2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	1,200	-	-	1,200
汪帥先生(附註(b))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岩峰先生(附註(c))	-	-	-	-
王薛儼先生(附註(d))	-	-	-	-
宋寧寧女士(附註(e))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180	-	-	180
宋嘉桓先生	180	-	-	180
姚道華先生	180	-	-	180
	1,775	-	-	1,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 他 酬 金			
	袍 金	薪 金 及	退 休 福 利	總 計
	千 港 元	其 他 津 貼	計 劃 供 款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執 行 董 事：				
金 子 博 博 士 (附 註 (a))	390	—	—	390
汪 帥 先 生 (附 註 (b))	—	—	—	—
鄧 先 生 (附 註 (a))	—	800	12	812
勞 先 生 (附 註 (a))	—	800	—	800
非 執 行 董 事：				
張 岩 峰 先 生 (附 註 (c))	—	—	—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楊 子 朗 先 生 (附 註 (f))	98	—	—	98
陳 沛 恒 先 生 (附 註 (f))	98	—	—	98
李 婉 珊 女 士 (附 註 (f))	98	—	—	98
金 帆 先 生 (附 註 (f))	58	—	—	58
宋 嘉 桓 先 生 (附 註 (f))	58	—	—	58
姚 道 華 先 生 (附 註 (f))	58	—	—	58
	858	1,600	12	2,470

附註：

- (a) 金子博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鄧先生及勞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岩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d) 王薛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e) 宋寧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經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勞先生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勞先生辭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金子博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效，而以上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彼等任內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19	2,445
酌情花紅	1,125	1,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4
	4,011	4,443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545)	(9,32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620,0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87	1,173	9,168	15,628
添置	76	–	329	405
出售	–	–	(96)	(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3	1,173	9,401	15,937
添置	188	7	–	195
出售	–	–	(1,163)	(1,1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1	1,180	8,238	14,969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90	1,056	8,091	13,837
年內撥備	169	45	368	582
出售	–	–	(53)	(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9	1,101	8,406	14,366
年內撥備	178	34	316	528
出售	–	–	(900)	(9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7	1,135	7,822	13,9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	45	416	9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	72	995	1,571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傢私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1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11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92	2,293
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018	2,418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	2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租賃辦公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兩年。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2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2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3,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方」）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中的股本投資，主要從事脫細胞軟骨基質技術的研發，該技術可應用於治療白內障的手術（「研發公司」）。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倘該研發公司未能於收購日期起10個月內（「認沽期權到期日」）取得指定牌照，賣方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保證買方有權可按原代價13,000,000港元將票據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認沽期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為獨立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另一項工具，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釋放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指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公司遇到重大營運資金限制，對其研究活動及向中國國家醫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註冊執照的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研發公司現有股東積極盡力籌集新資金及投資者，但仍未取得可行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以被投資方及其投資的資產淨值為基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為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減少1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均不重大。評估乃基於預期將不會觸發認沽期權功能，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得微不足道。鑒於研發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評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總結其仍屬不重大，乃由於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導致與賣方有關的不履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550	26,285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24)	(433)
	2,526	25,8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34	506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6)
	434	50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5,149	9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9	3,207
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附註(c))	6,500	—
潛在投資之託管存款(附註(d))	9,417	—
	25,435	30,546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917	—
流動資產	9,518	30,546
	25,435	30,5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18,827,000港元，作出信貸虧損撥備413,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及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報銷)。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託管人(「託管人」)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指出，買方可能收購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30年傳統土地租賃協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該租賃協議由薩摩亞獨立國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部長(代表實益傳統土地擁有人行事)授出。該租約包括續期30年的選擇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託管人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6,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該按金擬於簽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買賣協議時抵銷購買代價。

於報告期末後，6,5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由金子博博士士控制之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一項安排(「安排」)，就潛在收購資產、承擔若干負債及通過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首都塞班公開競投收購一間清盤公司持有之娛樂場牌照之選擇權訂立一筆金額為1,295,000美元(「美元」)之誠信按金(「誠信按金」)，相當於競標價的十分之一。附屬公司向關連公司支付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而關連公司則向獨立持牌託管代理支付誠信按金，該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由其管理之獨立信託賬戶內。

此外，根據安排，附屬公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關連公司終止安排。當附屬公司退出競標項目，關連公司應於商業合理期間退還附屬公司之出資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

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由於關連公司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就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施加之額外規定持續磋商，故並無簽訂資產購買協議。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載於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480	20,032
31至60日	-	5,818
61至90日	44	-
超過90日	2	2
	2,526	25,8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為約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20,000港元)的債務。於該等已到期結餘當中，約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8,000港元)已逾期1-90日，由於交易對手方擁有令人滿意的還款記錄，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約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並非欠款，亦非信貸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得令人滿意還款記錄支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0,595,000港元、53,056,000港元及38,434,000港元(包括信貸虧損撥備1,016,000港元、1,082,000港元及64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9,532	14,816
– 其他	18,985	29,004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5,826	7,562
– 其他	4,734	2,7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077 (643)	54,138 (1,082)
	38,434	53,056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保固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以下於有關合約保固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45	279
一年後	5,313	22,099
	15,358	22,3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4)	(446)
	15,124	21,932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8,876,000港元、30,000港元及零，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責任，對此，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30

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當本集團於施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2,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89,000港元)為按年利率1.3厘至3.4厘計息的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4厘至4.6厘)，當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2,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89,000港元)乃由銀行要求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抵押，以(其中包括)發行為數2,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199,000港元)的履約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2,4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已分類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及短期存款，以符合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定期存款約37,0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77,000港元)，按年利率1.3厘至3.4厘計息(二零二四年：1.4厘至4.6厘)，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二零二四年：0.001厘)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67	38,527
應付保留金	10,522	14,591
應付員工成本	3,128	3,99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192	2,551
	30,609	59,66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業議會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504	17,487
31至60日	1,553	4,384
61至90日	-	55
超過90日	710	16,601
	14,767	38,527

應付保留金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72	3,795
一年後	4,050	10,796
	10,522	14,591

2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帶息及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Grateful Heart Inc. (附註)	1,943	1,943

附註：本公司董事金子博博士於關聯公司擁有控股權益。金額為關聯公司代表本集團結清的企業開支，其為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3	157
遞延稅項負債	(123)	(157)
	—	—

於該兩個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不計及於同一稅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3	(163)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6)	6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57)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4)	3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12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7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4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限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就虧損約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約35,9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7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123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	123

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均不包括延期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88%(二零二四年：5.88%)。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000,000	6,200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由承授人以合計1.00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約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28.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2,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89,000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附註20所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勞先生及鄧先生分別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零(二零二四年：24,199,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抵押(二零二四年：2,490,000港元)。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薪酬(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16	6,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64
	5,562	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樂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1,315,40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llaborated Brilliant Power Advanced Co., Ltd. （「Collaborated Brilliant」）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stpass Corporation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2,6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82,219,622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行政 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Collaborated Innovation Culture Co., Ltd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Golden Glimmer Limited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ba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ba Investment (CNMI) LLC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四月四日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附註2)	100%	不適用	投資前活動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收購Collaborated Brilliant，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的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
- Chiba Investment (CNMI) LLC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並無股本。其唯一成員Chib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其100%的權益。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無任何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往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如有)(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5,355	176,99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13,000
	135,355	189,9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972	55,8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即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經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基於外部資料源估計)予以調整。

年內，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3,000港元)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約為0.9%(二零二四年：1.6%)。年內，就本集團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2,000港元)，本集團合約資產平均虧損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二零二四年：2.0%)。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約為1.2%(二零二五年：零)。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處於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並不重大。

就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第1級	對手方的還款能力高、違約風險低及並無減值虧損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級	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還款能力可能受宏觀環境及經濟形勢影響。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3級	對手方有還款能力，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結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方未必有還款能力，顯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方未必有還款能力，顯示信貸減值。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項 目	附 註	內 部 信 貸 評 級	12 個 月 或 全 期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賬 面 總 值	
				二 零 二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金 融 資 產 攤 銷 成 本：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18	第1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447	6,683
		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103	19,602
其他應收款項	18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3	220
		第2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1	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395	150,583
其 他 項 目：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19	第1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9,028	5,065
		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0,049	49,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 款並無信貸 減值(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項並無信貸 減值(12個 月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合約資產並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3	7	1,016	1,43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已確認金 融資產引致之變動－撥回減值 虧損	(413)	(7)	(600)	(1,020)
新增金融資產	433	6	666	1,1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6	1,082	1,52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已確認金 融資產引致之變動－撥回減值 虧損	(433)	(6)	(552)	(991)
新增金融資產	24	–	113	1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	643	6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6)，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4.5%(二零二四年：79.3%)。此外，誠如附註6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中有約73.6%(二零二四年：70.4%)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故本集團亦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債權人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借款尋求額外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六個月以下 及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979	-	4,050	26,029	26,02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43	-	-	1,943	1,943
		23,922	-	4,050	27,972	27,9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063	-	10,796	53,859	53,8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43	-	-	1,943	1,943
		45,006	-	10,796	55,802	55,802
租賃負債	5.88	63	63	-	126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基於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所歸入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 本證券	-	13,000	第三級	投資實體的 資產淨值 (二零二四年： 貼現現金流法)	資產淨值無調整因素 (二零二四年：貼現率為24.8% (附註i)及缺乏可適銷性貼 現25.0%(附註ii))	投資實體的資產淨值 愈高，公平值愈高 (二零二四年：貼現率及 缺乏可銷售性貼現 愈高，公平值愈低)
認沽期權被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及交易對手方的 不履約風險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平值 愈低 不履約風險愈高，公平值 愈低

附註：

- (i) 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1%將減少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1,130,000港元，而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減少1%將增加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1,275,000港元。
- (ii) 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可適銷性貼現增加5%將減少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885,000港元，而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可適銷性貼現減少5%，將減少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8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擁有5%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二四年：1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為零乃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蔚思有限公司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3,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公平值虧損	(13,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125)
租賃開始	238
利息支出	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融資現金流量	(126)
利息支出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0,196	90,196
應收附屬公司	65,231	69,513
	155,427	159,7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5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42,950	42,950
應付關聯公司	1,943	1,943
其他應付款項	1,218	750
	46,111	45,643
流動負債淨值	(46,106)	(45,642)
資產淨值	109,321	114,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103,121	107,867
總權益	109,321	114,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572	506	110,07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11)	(2,2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1,705)	107,8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46)	(4,7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6,451)	103,12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8,375	229,916	220,854	275,111	218,746
直接成本	(84,199)	(225,494)	(207,032)	(252,250)	(249,362)
毛利(毛損)	4,176	4,422	13,822	22,861	(30,61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74	2,636	2,963	180	4,1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54	(85)	829	(705)	(1,560)
行政開支	(16,546)	(16,287)	(12,406)	(12,200)	(13,671)
融資成本	(3)	(10)	–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45)	(9,324)	5,208	10,136	(41,730)
所得稅抵免	–	–	–	–	1,784
年內(虧損)溢利	(9,545)	(9,324)	5,208	10,136	(39,94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54)	(1.5)	0.84	1.63	(6.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892	17,180	25,990	25,299	1,559
流動資產	180,347	231,750	242,148	219,798	282,690
總資產	197,239	248,930	268,138	245,097	284,249
流動負債	32,688	61,834	71,718	53,885	63,183
總權益	164,551	187,096	196,420	191,212	221,066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